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士佳環保清潔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天賜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，但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交通裁決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未預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30日送達至聲請人位在臺北市之住所，由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，另送達至聲請人位於新北市之居所時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故於同年7月2日寄存送達在十四份郵局，並於同年月13日發生合法送達聲請人之效力（原於115年7月12日生效，惟該日為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月13日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可佐（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